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2號

原告 閻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廷芳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大任律師

被告 張乃元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呂紹宏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8月3日上午11時宣判。惟112年8月3日適逢卡努颱風侵臺，臺北市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月4日上午11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